**桐城法院青草法庭：巡回审理抚养费纠纷案**

6月10日上午，青草人民法庭走进青草法治广场，巡回审理一起抚养费纠纷一案。

原告李某的母亲与被告彭某于2019年2月11日协议离婚，离婚协议书约定，双方婚生女李某随母亲生活，被告彭某每月15日支付抚养费5000元至女儿年满18周岁止。双方离婚后，被告彭某自2021年3月起至今未向婚生女李某支付抚养费，李某诉至法院。

天气虽然炎热，考虑到抚养费纠纷案件是农村地区多发的案件，本着维护当事人之间的亲情的目的，青草法庭决定在青草镇法治广场对此案进行审理。庭审中，承办法官认真听取当事人诉辩意见，严格审查每一份证据，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。庭审活动有序开展，案件顺利审结。

庭审结束后，承办法官对旁听群众进行释法，让更多的群众认识到抚养未成年子女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更是父母应尽的法律义务。此次巡回审判，将案件审理过程变成普法课堂，让司法更“接地气”。

（齐辉）

